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調字第1672號

聲 請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桂

相 對 人 徐偉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電信門號，積欠電信費、設備補貼款及小額代收費用，原告受讓債權，而提起本件訴訟。查被告住所係在新北市汐止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